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 告 鍾麗莎
陳美慧
裴海燕
董永芳
呂宜臻
劉素娥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法扶律師

被 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『合計』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『合計』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健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劉明芳